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林承毅

訴訟代理人 廖啓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確認被告承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對原告之居間報酬543,000元請求權不存在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7,000+543,000=1,0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丁于真